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8 日印發

案由：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1 人於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所提臨時提案之研處情形，請查照案。

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0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環字第 10500498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貴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貴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經交據本院環境保護署函報會商有關機關研處情形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院 105 年 11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50706180 號函。
- 二、影附本院環境保護署 105 年 12 月 16 日環署毒字第 1050104122 號函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勞動部、本院環境保護署（均無附件）

本院環境保護署函

受文者：行政院秘書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毒字第 105010412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立法院函送王委員育敏等 11 人所提之臨時提案，經該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1 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」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秘書長 105 年 12 月 5 日院臺環字第 1050047753 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本署於 105 年 12 月 8 日環署毒字 1050100895 號函商勞動部，該部將規劃實施洗衣業者安全衛生檢查。相關辦理情形綜整如下：
 - (一)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，於 86 年 10 月 6 日公告四氯乙烯為第一、二類毒性化學物質，其中四氯乙烯可作為清潔劑用於乾洗等 6 項用途。
 - (二)為強化四氯乙烯之管制，本署於 104 年 11 月 16 日召開「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部分公告事項修正草案公聽研商會議，預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於乾洗作業。
 - (三)上開會議係邀相關公（工）會參加，惟對設備汰換仍有意見，為廣納乾洗業者意見，爰再於 105 年 6 月 3 日邀集國內公（工）會及乾洗業者召開「四氯乙烯禁止運作事項公聽研商會議」，惟業者意見包括：政府應提供補償或其它配套措施、可替代四氯乙烯之溶劑和洗滌設備尚未普及、多數工業先進國家並未禁止使用等。
- 三、目前本署刻正進行「乾洗業者使用四氯乙烯及石油系乾洗劑之環境污染研究計畫」，持續蒐集業者意見、國際相關資訊等，據以研擬四氯乙烯之禁限用作業。至於洗衣業者之勞動檢查，將由勞動部依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

副本：勞動部